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09號

原告 洪美娟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)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被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訴狀內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、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公示送達公告查詢、本院公示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2頁、第50-62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忠 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鍾堯任